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宜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2 年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的考量，能更好的体

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此项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比较明确。我们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垠祥置业”）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其三方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事宜

公司本次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建芳、杨力、何万篷

2022年4月13日